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

品

承辦人: 陳朱廷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8262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bs293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規字第11330908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491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、第三種住宅 區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,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,於貴 區公所公告欄公告,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,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: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電2025602407文

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233